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 2,100 万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二、再次质押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接到冠源投资的通知，冠源投资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冠源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2,093.2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冠源投资本次质押的总股数为 1,5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67%。累计质押的总股数为 8,46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冠源投资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兵团支行的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做的质押担保，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冠源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若本次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冠源投资将采取增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措施规避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